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1.51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6,4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72,511,261.67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332,648,932.28
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410,403.26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5,172,622.27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3,445,354.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511,261.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52072849628100****	57,538,514.11
2	中信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120068****	10,119,928.24
3	中信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69****	4,852,819.32
	合计		72,511,261.67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交易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日期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招商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1/2/4	2021/6/7	3.30%
东兴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3/23	2021/6/21	3.0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3/25	2021/5/6	3.1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5/7	2021/8/9	3.4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1	2021/9/14	3.35%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冻结金额为 3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通源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源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32,648,93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83,02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83,02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4,926,200.00	64,926,200.00	-	8,410,403.26	8,410,403.26	-	12.95%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000.00	267,722,732.28	-	255,172,622.27	255,172,622.27	-	95.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4,926,200.00	332,648,932.28	-	263,583,025.53	263,583,025.53	-	79.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主要涵盖装修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和研究开发费用。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设备采购周期、实验室建设进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 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冻结金额为3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